

殘障人士在 公共設施場所 的權利

NEW YORK STATE
DIVISION OF
**HUMAN
RIGHTS**

ANDREW M. CUOMO, GOVERNOR

ONE FORDHAM PLAZA
BRONX, NEW YORK 10458
(718) 741-8400

WWW.DHR.NY.GOV

如何 提出控訴

如果您認為自己因為殘障而受歧視，或是因為殘障而被拒絕合理的通融，您可以向紐約州人權署提出控訴。

控訴必須在聲稱的歧視行為發生後一年之內向人權署提出。洽詢詳情或是提出控訴，請聯絡離您家或工作地點最近的區域辦事處，或是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dhr.state.ny.us

一些範例：

您有行動上的殘障，並使用輪椅代步。一家商店的快速結帳通道是您可以通行的唯一通道。您買的雜貨超過了快速服務限定的數量。商店應該為您提供什麼通融措施？

修改規則、做法或程序的一個例子，是讓殘障人士使用快速結帳通道，不論他買了多少雜貨。

您使用輪椅，需要到藥房配領處方藥。藥房的入口有一步台階。藥房必須拆除台階以供通行嗎？

如果使用輪椅的人因為台階而無法進入藥房，藥房就必須拆除台階，前提是這樣做「很容易達成」。如果藥房拆除台階並非「很容易達成」，還是有責任以另一種方式提供商品和服務，例如提供送貨到家或是路邊服務。

您有視障，而想參加一個向大眾開放的研討會。您需要大字版的研討會資料才能閱讀。研討會的主辦者有什麼義務？

如果研討會是向大眾開放，就必須製作另一種格式的書面資料，以讓視障者閱讀。其他格式可能包括點字版或大字版。

殘障人士在公共設施場所的權利

《紐約州人權法》禁止公共設施場所對殘障人士進行歧視。

《人權法》對「殘障」的定義如下：

- 由於解剖、生理、遺傳或神經狀況造成的身體、心理或醫學損傷，使之無法行使正常的**身體機能**；或
- 可由醫學上接受的診斷技術顯示；或
- 這種損傷的記錄；或
- 被其他人視為此等損傷的狀況。

紐約州的「公共設施場所」包括：**旅館、餐廳、零售商店、診所、醫院、娛樂和休閒樂園以及電影院。**

禁止的歧視行為

公共設施場所禁止歧視殘障人士，而且必須可讓人使用商品和服務。公共設施場所不可因為殘障而拒絕向人提供商品或服務。

公共設施場所禁止出版或傳播任何暗示拒絕向殘障人士提供通融、優勢或特權的書面資料。

政策或程序的合理修正

如果必須在政策、做法或程序上做出修正以供殘障人士通行公共設施，則公共設施場所必須做出此種合理修正。

如果政策、做法或程序上的修正會在基本上改變公共設施場所的業務或設施性質，則公共設施場所不必做此種修正。

提供輔助的要求

公共設施場所必須採取措施，確保不會因為缺乏輔助或服務而排除或拒絕殘障人士獲得服務。

「輔助」可能包括對聽障者提供合格的手語口譯員，或是為視障者提供點字或大字版的書面資料。

如果輔助會在基本上改變公共設施場所的業務或設施性質，或是造成「不合理的負擔」，則公共設施場所不必提供此種輔助。

對於要求的通融會在基本上改變業務性質或是造成「不合理負擔」，公共設施場所的業主或營運者負有舉證責任。

不合理的負擔

「不合理的負擔」是指顯著的困難或費用。在決定一種行動是否會造成「不合理的負擔」時，所要求通融的性質和開支會依據公共設施場所的資源來考慮。

拆除建築障礙

公共設施場所必須拆除現有設施內結構性的建築障礙以和通訊障礙，前提是此種拆除「很容易達成」。法律對於「很容易達成」的定義是很容易完成，而且實行時不致於太困難或產生太多費用。拆除建築障礙的範例包括：

- 拆除主要入口處的台階或安裝坡道，或
- 加寬門口或結帳通道，或
- 降低服務櫃台，使輪椅使用者可以使用。

如果拆除障礙不是很容易達成，則公共設施場所必須透過其他方式向殘障人士提供商品和服務。這可能是在可以通行的其他地點提供商品或服務，或是確保工作人員受過訓練，可應殘障人士的要求提供通融，以確保平等獲取商品和服務。